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

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〇一五年六月

目录

目录	2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3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4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4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6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7
（一）新疆若羌一期 2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7
（二）河北宣化 50MW 光伏发电项目	7
（三）云南保山大坡山 30MW 农业光伏发电项目	8
（四）云南玉溪河西大平地 30MW 并网农业光伏发电项目	8
（五）内蒙古巴林左旗 100MW 太阳能光伏发电一期 60MW 项目	9
（六）陕西榆林 100MW 光伏发电工程项一期 50MW 项目	10
（七）新疆焉耆一期 30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10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的影响	12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2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2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1	新疆若羌一期 2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23,990.00	17,000.00
2	河北宣化 50MW 光伏发电项目	45,268.90	42,500.00
3	云南保山大坡山 30MW 农业光伏发电项目	27,287.01	18,000.00
4	云南玉溪河西大平地 30MW 并网农业光伏发电项目	27,144.85	25,500.00
5	内蒙古巴林左旗 100MW 太阳能光伏发电一期 60MW 项目	54,000.26	54,000.00
6	陕西榆林 100MW 光伏发电工程项一期 50MW 项目	44,832.00	42,500.00
7	新疆焉耆一期 30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35,556.77	25,500.00
8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283,079.79	250,0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如本公司已使用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运作,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对该部分资金予以置换。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以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

本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光伏发电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近年来，随着全球经济持续快速发展，过度的使用传统能源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日益突出，核能、太阳能、风能等新兴的清洁能源将逐渐在人类生活中占据重要角色。在这些可再生能源中，太阳能具有资源分布广、开发潜力大、环境影响小、可永续利用等特点，是人们可以自由利用的天然资源。在当今能源危机和环境危机日益突出的背景下，大力发展太阳能已成为世界各国发展经济、改善环境和保障能源安全的重要举措。

全球光伏制造领域产能主要集中在中国，因此光伏发电产业也是中国极具国际竞争力的产业之一，近年来，中国政府一直高度重视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和利用，制定并发布了多项扶持光伏产业发展的政策，相应的扩大了国内的装机市场，促进国内相关产业的可持续发展。2012年7月9日，国务院印发了《“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将新能源产业列为重点发展的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提出要加快发展技术成熟、市场竞争力强的核能、风能、太阳能光伏和热利用、页岩气、生物发电、地热和地温能、沼气等新能源。2013年，中国光伏产业链首次超越德国成为第一大光伏市场。2014年1月17日，国家能源局印发的《关于下达2014年光伏发电年度新增建设规模的通知》确定了2014年光伏发电建设全年新增备案总规模14GW，其中分布式电站8GW，地面电站6GW。2015年3月16日，《国家能源局关于下达2015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确定了2015年新增光伏电站建设规模17.80GW，较2014年实际新增的光伏并网规模相比增幅超过70%。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持续出台对国内光伏发电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起到了重要保障。

2、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必然选择

本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的汽车内饰面料行业的龙头企业，主要从事汽车面料的生产和销售，在汽车织物市场综合占有率居国内第一，但是随着全球汽车行业增长趋于平稳，公司面料板块业务处于发展瓶颈，短时间内持续突破较为困难，

为寻求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需要顺应产业转型升级的趋势谋求新发展。在此背景下公司在坚持汽车面料核心业务的同时，本着管理创新、产品创新和企业多元化发展的战略原则，抓住新能源行业发展的良好机遇，积极进军光伏新能源行业。

2013 年公司开始进入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2014 年公司在光伏发电领域完成了一系列并购及自建项目，光伏发电板块业务迅速增长，光伏发电业务 2014 年度营业收入 1.13 亿元，同比增长 306.3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前，公司已经具备 250MW 的光伏发电装机容量规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运营的光伏电站规模将迅速扩大，光伏发电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将不断提高，将给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和稳定的现金流，随着公司业务全面拓展至光伏发电领域，本公司的主营业务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

3、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 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公司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3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4.32%、37.16%、44.75%和 56.26%，资产负债率呈逐年快速上升趋势。随着公司近两年来主营业务规模逐步扩大，特别是在光伏发电领域的积极拓展，本公司的资金需求也随之不断提高，公司之前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等债务性融资解决资金缺口，导致短期和长期银行借款金额由 2012 年末的余额为 0 分别增加至 2015 年 3 月末的 63,841.00 万元和 27,275.00 万元。而随着公司光伏发电业务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自建+合作开发+收购”的业务运行模式，公司将可能面临较大的新增资金缺口。

公司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使得公司面临的偿债压力较大，财务风险较高，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公司抗风险能力和融资能力，因此公司需要通过较大规模的补充资金来降低资产负债率。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也将有所下降，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2) 提升资本实力，助力公司业务发展新方向

光伏发电是具有发展潜力的朝阳产业，也是具有战略意义的新兴产业，发展太阳能光伏产业是我国保障能源供应、建设低碳社会、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方向。从2013年收购青海力诺50MW光伏电站开始，公司正式进入太阳能光伏发电领域，2014年通过自建和收购，使得公司的电力板块规模迅速攀升，公司计划在未来三年通过自建、联合开发、收购等多种方式进一步扩大光伏电站装机容量的规模，将公司发展成为国内光伏电站运营商的领军人物。同时虽然光伏电站运营项目的投资回报率较高，但经营光伏电站的时间周期较长，对资金量具有较大需求，未来随着公司收购项目的增多以及装机容量的逐渐扩大，公司的资金需求也将不断扩大。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项目选址具备太阳能光伏发电的基本条件

我国幅员广大，有着十分丰富的太阳能资源，在我国年日照时数大于2,000小时的地区面积较大，约占全国总面积的2/3以上，是我国太阳能资源丰富或较丰富的地区，具有利用太阳能的良好条件。从全国太阳年辐射总量的分布来看，西藏、青海、新疆、内蒙古南部、山西、陕西北部、河北、山东、辽宁、吉林西部、云南中部和西南部、广东东南部、福建东南部、海南岛东部和西部以及台湾省的西南部等广大地区的太阳辐射总量较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选址均在上述地区范围内，相关项目均具有日照时间长，年总辐射量大、区域电力需求量大等特点，具备建设光伏电站的基本条件。

2、公司已具备了项目实施的各项必要条件

为实现向新能源发电行业转型升级的战略目标，公司充分考察了与光伏产业相关的国家政策、行业发展动态、光伏企业情况等，持续跟踪光伏产业的发展周期及投资机遇。通过2013年收购青海力诺50MW光伏电站；2014年公司自建-运营施甸一期30MW、沭阳一期10MW、富蕴一期30MW与温泉一期30MW项目已并网发电；2015年收购通辽欣盛100MW电站等一系列动作，公司初步形成了在光伏发电领域的布局。同时，公司引进了一支具有多年光伏发电业务经验的优秀团队，并培养了一批业务骨干，为光伏发电业务的迅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已基本具备了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各项必要条件。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 新疆若羌一期 2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1、基本情况

新疆若羌一期 2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拟建于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若羌县东南约 10 公里处，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23,990 万元（以最终经备案的投资总额为准），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额为 17,000 万元。本项目拟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实施。

2、投资概算

该项目总工期为 12 个月，预计项目总投资额为 23,990 万元，单位千瓦投资为 11,900 元/KW。

3、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根据项目有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8%（税后），项目经济效益前景良好。

4、项目报批事项及进展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发改委备案、土地等相关手续正在办理当中，环评手续已办理完成。

(二) 河北宣化 50MW 光伏发电项目

1、基本情况

河北宣化 50MW 光伏发电项目拟建于河北省宣化县顾家营镇，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45,268.90 万元（以最终经备案的投资总额为准），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额为 42,500 万元。本项目拟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实施。

2、投资概算

该项目总工期为 6 个月，预计项目总投资额为 45,268.90 万元，单位千瓦投资为 9,053.78 元/KW。

3、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根据项目有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9.29%（税后），项目经济效益前景良好。

4、项目报批事项及进展情况

本项目的发改委备案手续已经完成，土地及环评等相关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三）云南保山大坡山 30MW 农业光伏发电项目

1、基本情况

云南保山大坡山 30MW 农业光伏发电项目位于云南省保山市施甸县何元乡北部，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27,287.01 万元（以最终经备案的投资总额为准），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额为 18,000 万元。本项目拟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实施。

2、投资概算

该项目总工期为 6 个月，预计项目总投资额为 27,287.01 万元，单位千瓦投资为 9,095.67 元/KW。

3、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根据项目有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8.51%（税后），项目经济效益前景良好。

4、项目报批事项及进展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发改委备案、土地等相关手续正在办理当中，环评手续已办理完成。

（四）云南玉溪河西大平地 30MW 并网农业光伏发电项目

1、基本情况

云南玉溪河西大平地 30MW 并网农业光伏发电项目位于云南省玉溪市通海县河西镇北部，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27,144.85 万元（以最终经备案的投资总额为

准)，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额为 25,500 万元。本项目拟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实施。

2、投资概算

该项目总工期为 6 个月，预计项目总投资额为 27,144.85 万元，单位千瓦投资为 9,048.28 元/KW。

3、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根据项目有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8.7%（税后），项目经济效益前景良好。

4、项目报批事项及进展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发改委备案、土地及环评等相关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五）内蒙古巴林左旗 100MW 太阳能光伏发电一期 60MW 项目

1、基本情况

内蒙古巴林左旗 100MW 太阳能光伏发电一期 60MW 项目位于内蒙古赤峰市巴林左旗碧流台镇，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54,000.26 万元（以最终经备案的投资总额为准），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额为 54,000 万元。本项目拟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实施。

2、投资概算

该项目总工期为 12 个月，预计项目总投资额为 54,000.26 万元，单位千瓦投资为 9,000.44 元/KW。

3、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根据项目有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2.44%（税后），项目经济效益前景良好。

4、项目报批事项及进展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发改委备案、土地及环评等相关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六）陕西榆林 100MW 光伏发电工程项一期 50MW 项目

1、基本情况

陕西榆林 100MW 光伏发电工程项一期 50MW 项目位于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金鸡滩镇柳树滩村，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44,832.00 万元（以最终经备案的投资总额为准），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额为 42,500 万元。本项目拟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实施。

2、投资概算

该项目总工期为 6 个月，预计项目总投资额为 44,832 万元，单位千瓦投资为 8,966.57 元/KW。

3、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根据项目有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1.70%（税后），项目经济效益前景良好。

4、项目报批事项及进展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发改委备案、土地及环评等相关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七）新疆焉耆一期 30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1、基本情况

新疆焉耆一期 30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焉耆县七个星镇，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35,556.77 万元（以最终经备案的投资总额为准），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额为 25,500 万元。本项目拟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实施。

2、投资概算

该项目总工期为 12 个月，预计项目总投资额为 35,556.77 万元，单位千瓦投资为 11,647.26 元/KW。

3、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根据项目有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7.1%（税后），项目经济效益前景良好。

4、项目报批事项及进展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发改委备案、土地等相关手续正在办理当中，环评手续已办理完成。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业务多元化战略目标开展，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和盈利模式，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在光伏发电领域的市场竞争地位，保障公司长期稳定持续健康发展。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有所扩大，能够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方面，由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将有所增加，募集资金所带来的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需要一定时间才能体现，因此不排除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将在短期内被摊薄。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之签章页）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